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技士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199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中心函詢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
第90條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5月29日北府採一字第0950002805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案件如非屬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4款情形者，
尚無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另本法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
第101條規定併請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6/05

14:08:12

電子收文



0950101960